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BL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今日訂立多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BLS台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香港Roots業務；及(c)中國Roots業務，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最高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

BLS Holding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BL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IDS與BLS Holdings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同日訂立下列協議（統稱「交易協議」）：

	<u>賣方</u>	<u>買方</u>	<u>將收購之資產</u>
(1) 股份購買協議	BLS台灣控股公司	IDS	台灣銷售權益
(2) 香港資產購買協議	BLS香港	利和香港	香港Roots業務
(3) 中國資產購買協議	利越上海	利和上海	中國Roots業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33,000,000元，可藉協議或於釐定BLS台灣、香港Roots業務及中國Roots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完成賬目後作出調整，最高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IDS與BLS Holdings公平磋商，以及參考BLS台灣、香港Roots業務及中國Roots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後釐訂，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BLS Holdings及IDS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BLS Holdings及IDS同意，IDS、利和香港及利和上海將承擔BLS台灣、BLS香港及利越上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就「Roots」品牌產品所產生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溢利及虧損。

其他條款

轉讓Roots特許協議

BLS台灣控股公司、BLS香港、IDS及Roots Canada已於框架協議日期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由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IDS將享有BLS台灣控股公司及BLS香港於Roots特許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力、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並將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不論為過去、現時或

未來)，猶如IDS已取代BLS台灣控股公司及BLS香港成為協議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BLS Holdings承諾就IDS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並以完成日期起計三年為限）止就Roots特許協議之任何責任及債務而可能承擔之任何負債向IDS作出彌償，惟不包括任何因而產生之虧損。

BLS Holdings及IDS之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BLS Holdings同意就BLS台灣控股公司、BLS香港及利越上海按照交易協議履行責任向IDS作出擔保，而IDS亦同意就利和香港及利和上海按照交易協議履行責任向BLS Holdings作出擔保。

稅項彌償

BLS Holdings、IDS及BLS台灣將於IDS完成向BLS台灣控股公司收購台灣銷售權益時訂立一項稅項彌償契據，據此，BLS Holdings同意就若干與BLS台灣有關之稅項負債向IDS作出彌償。

BL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BLS台灣、香港ROOTS業務及中國ROOTS業務之資料

BL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oots」品牌產品。彼等之「Roots」品牌產品業務乃分別透過BLS香港、BLS台灣及利越上海於香港、台灣及中國進行。「Roots」為加拿大其中一個廣為人知之品牌，提供一系列時尚服裝、配飾及皮革製品。

BLS台灣控股公司就台灣銷售權益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港幣7,100,000元。由於香港Roots業務及中國Roots業務乃分別由BLS香港及利越上海成立，故並無原購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BLS台灣、BLS香港及利越上海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集團並無購買之資產作出調整後，彼等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合共分別為約港幣8,2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64,000元）及約港幣10,2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8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BLS台灣、BLS香港及利越上海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就本集團並無購買之資產作出調整後，彼等之資產淨值合共為約港幣4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9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以亞洲區為中心的物流及分銷公司，於美國及英國均有物流業務。本集團於亞洲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之實力強大，並迅速成為全球成衣品及非成衣品（尤其為鞋履及服裝）的物流公司。本集團現正擴展其亞洲分銷業務，除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外，將包括成衣品及非成衣品，初期以服裝為主，並以大中華市場為重點，與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一致。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BLS Holding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BL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ID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BLS台灣控股公司收購台灣銷售權益；(ii)利和香港根據香港資產購買協議向BLS香港收購香港Roots業務；及(iii)利和上海根據中國資產購買協議向利越上海收購中國Roots業務
「BLS香港」	指	Branded Lifestyle Hong Kong Limited，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LS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BLS Holdings」	指	BLS Holdings Limited，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越上海」	指	利越（上海）服裝商貿有限公司，按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BLS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BLS台灣」	指	Branded Lifestyle Taiwan Holdings Limited，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LS台灣控股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BLS台灣控股公司」	指	BLS (HK) Limited，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LS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BLS Holdings與IDS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產購買協議」	指	BLS香港與利和香港就利和香港收購香港Roots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香港Roots業務」	指	BLS香港於香港資產購買協議日期進行及發展中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分銷「Roots」品牌產品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DS」	指	IDS Group Limited，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和香港」	指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按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利和上海」	指	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框架協議及中國資產購買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資產購買協議」	指	利越上海與利和上海就利和上海收購中國Roots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中國Roots業務」	指	利越上海於中國資產購買協議日期進行及發展中之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分銷「Roots」品牌產品
「Roots Canada」	指	Roots Canada Ltd.，按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Roots特許協議」	指	Roots Canada與BLS台灣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特許協議，據此，Roots Canada授予BLS台灣控股公司於亞洲多個地區（包括大中華、東盟國家、印度及日本）獨家採購、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Roots」產品以及使用若干「Roots」商標之權利，有關協議經BLS台灣控股公司與BLS香港就終止韓國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轉讓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股份購買協議」	指	BLS台灣控股公司與IDS就IDS收購台灣銷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台灣銷售權益」	指	BLS台灣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BLS台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